

中卫市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教育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和自治区、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教育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为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教育领域重点事项，主动公开16类政务信息，涵盖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招生管理、教师招聘、校园管理等关键环节。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教育工作动态、

政策解读等信息，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690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46 条，主要包括阳光招生入学政策、教师资格认定、部门预决算、设施设备采购、重大项目招标等信息；发布关于学生资助方面的“政策公开讲”1 期、政策问答 4 条；“中卫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教育宣传、温馨提示、致家长的一封信、优秀教师案例等信息 339 条，采用文字、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提升解读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全年承办市人大建议 5 件、市政协提案 44 件，其中主办件 30 件、协办件 19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办结率和代表满意率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制度，依法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中卫市首次将体育科目作为计分科目纳入普通高中录取投档的年份及当年体育科目所对应的分数和中卫市 2011—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其中，予以公开 2 件，已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依法按时答复，办结率 100%，全年未出现超期答复情况。本年度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扎实做好信息公开目录梳理工作，动态更新完善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台账，从严把控公开信息的真实

性、合法性，坚决杜绝涉密风险。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从严从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对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依规发布。常态化开展已公开信息“回头看”，及时排查清理过时失效内容，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严格遵循《条例》规定，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目前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着力构建以政府网站为核心、政务新媒体为协同、传统渠道为补充的多元化、便捷化信息公开矩阵，全面提升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传播力与影响力。一是强化官方网站主阵地作用。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相关信息 75 条。同时，持续加强中卫市教育局云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全年累计公开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271 条，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提质增效。持续加强“中卫教育”微信公众号的运维管理，聚焦师生家长关切的问题，及时推送权威政策解读、教育动态等信息，有效提升信息传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2025 年，通过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339 条，关注用户数显著增长，较 2024 年净增 2400 余人，总关注人数已达 3.68 万人，成为教育信息公开的重要传播窗口。三是用好传统媒体渠道。兼顾不同群体信息获取习惯，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平台发布教育

领域重要信息 40 余次，形成线上线下互补、传统与新兴媒体协同的全方位信息公开格局，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均衡性，进一步提升了教育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一是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与考核，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办通报，持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二是规范办理群众诉求。优化信访接待与处理流程，选派 1 名干部到市信访大厅驻厅工作，局机关配备专人负责信访工作，确保群众诉求依法、及时、有效解决。2025 年，高效办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上信访等各类渠道转办事项 119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三是创新互动征求意见。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召开座谈会、开展“政府开放日”、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问计于民、问需于民。2025 年举办以“聚焦群众关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向公众代表汇报重点工作，接受民主评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研究、积极采纳。本机关年内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9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分类不够细化，与群众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政策解读深度和通俗化程度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新媒体平台留言回复的及时性和互动性有待优化，公众参与渠道的便捷性需持续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进一步优化，主动提供公开信息、开展政策解读的自觉性有待增强。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从以下三方面改进工作：一是优化公开内容供给。聚焦招生入学、教育收费、学生资助、职称评审等群众及师生高频关切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优化栏目设置，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推出“政策问答”“政策公开讲”等通俗化内容，增强可读性和实用性。二是提升平台互动质效。完善新媒体平台留言审核和快速回应机制，明确回复时限，建立互动台账；开设“互动交流”专栏，围绕教育政策制定、重点工作推进等主动征求公众意见，将民意反馈纳入决策参考，构

建双向互动的政务公开格局。三是强化“全过程公开”管理。将政务公开要求更深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开展专题学习与培训，提升全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4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28660）。